

关于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 条件的说明.....	16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 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17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 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范的核查意见.....	26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8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8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9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7
附件 1:	40
附件 2:	4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木仓科技”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彭松林和赵星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彭松林和赵星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彭松林和赵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彭松林，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分众传媒借壳上市、药明康德 IPO、鹏鼎控股 IPO、虹软科技 IPO、吉利汽车 IPO、润和软件非公开、鸿达兴业非公开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赵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宏力达 IPO、掌阅科技 IPO、合力科技 IPO、克来机电可转债等项目。曾主办游族网络重大资产重组、拓维信息重大资产重组、德尔未来重大资产重组、克来机电重大资产重组、哈工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木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林增鸿，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林增鸿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航天宏图 IPO、佰仁医疗 IPO 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木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聂淳、颜嘉俊、许楠、王鹏、陆丹楠。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32 号保利国际中心第 31 层 03 号

3、设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18 日

4、注册资本：4,573.59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姜英豪

6、联系方式：027-87772607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推广；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广告；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影视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 年 11 月 8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派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

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木仓科技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 14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木仓科技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0 年第 14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木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5,735,9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935号），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连续三年及一期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935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木仓有限成立于2011年07月18日，并于2017年12月29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13040014号）、《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7]12028号）、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935 号）。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556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获得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

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取得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走访了主要银行并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机构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境内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内外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木仓科技是国内用户数量最多的互联网学车平台，也是行业知名的互联网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平台，为学车用户提供驾校报名、法规学习、安全教育、模拟考试、3D 练车等一系列学车相关服务。同时，公司基于学车服务的用户积累，提供汽车导购信息服务及互联网广告服务。**此外，公司开发了路考仪、驾考模拟器、智能机器人教练等驾考培训设备，为驾考培训行业的智能化赋能。**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姜英

豪先生和朱星先生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木仓科技始终专注于为学车用户提供驾校报名、法规学习、安全教育、模拟考试、3D 练车等一系列学车相关服务，坚持以原创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帮助学车用户更加便利、更加系统地掌握驾考考试知识并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73.5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1,524.53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6,098.12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

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935 号），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62.01 万元、9,046.07 万元，累计为 14,008.08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保荐人应当对该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做出专业判断，并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具体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

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等。经核查,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如下:

1、发行人将传统学车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互联网+”已经成为各行各业模式创新的关键点,公司顺应信息技术的迭代潮流,持续进行服务模式的创新,推动新旧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了“互联网+学车”的全新学车模式。

传统驾考培训行业存在驾培机构多而不精、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信息不透明等问题。在“互联网+学车”的新模式下,学员可以利用碎片化的时间,通过图文、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学习、互动,既减少了路途时间的浪费,又解决了信息不透明、教练员素质参差不齐等固有问题。同时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获取每个用户的做题练习和模拟考试信息,对他们掌握的知识点的熟练程度进行大数据处理和分析,针对每个学员的具体情况预测考试通过率、定制快速学习计划、整理易错试卷和速记口诀,在学员时间成本、培训费用、驾校运营成本、机构形象等多个层面中选择了最优路径,有效提升了用户满意度和用户粘性,亦提高了驾校和教练的教学周转率。

2、发行人通过人工智能、3D 建模等新技术为驾考培训赋能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服务业是当前技术发展创新较为蓬勃和活跃的领域,用户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在不断提高或扩展。公司在发展中不断应用新兴技术、探索技术创新,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跟踪学员潜在需求,经过统计定量分析,及时发现学员诉求,如快速拿证、高效提分、定制化驾考方案等;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人工智能、3D 建模等前沿技术的应用和积累,并致力于将其融合到各种学车场景中去,开发出 3D 练车、智能练题、个性化题库等新型培训方式。

具体而言,对于科目一、四等理论考试,公司依托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支撑能力,结合 MLlib 机器学习、动态答题标签库以及答题题型准确率数据,针对不同学员的薄弱项自动生成个性化错题库和教程,以便学员反复巩固练习,同时加入情景练题模块,将枯燥的知识点以建模的方式情景化,让用户能够更加易于理解

考点；对于科目二、三等实际驾驶科目，公司基于 Unity3D 引擎，对各地驾驶考场的 360 度实景以及各类型的训练车型进行 3D 建模，利用动力学仿真技术以及车辆实时驾驶姿态高精度动态捕捉技术，高度还原驾驶训练的真实视觉效果，为学车用户提供一整套逼近实景的 3D 模拟驾驶环境，让学车用户有身临其境的驾驶体验，足不出户也能迅速掌握驾驶技巧。

公司坚持技术和市场双轮驱动战略，立足用户需求，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3D 建模等创新领域，开创了多种驾考学习的新模式、新思路、新方法，有效地提高了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未来将持续赋能驾培行业。

3、发行人整合学车行业关键要素，打造互联网学车生态体系

当前，自学直考、自主约考、异地分科目考试等新政策对传统的驾校经营管理模式带来了挑战，驾培行业在招生营销、品牌推广等层面有了新的思考；同时，学员端对驾校和教练的要求也越来越趋于多样化，态度友好、距离近、练车便捷成为了新的关键词。

公司提供连接学员、驾校和教练三方的互联网学车平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驾考宝典经认证已入驻的驾校（含分校）约 7,800 家，经认证已入驻的教练超过 9 万名。公司凭借其深厚的用户基础和信息积累、对行业未来趋势前瞻性的把握以及对三方痛点的深刻理解，整合及对接了各方诉求，逐步打造互联网学车生态体系，以解决招生难、学车慢等问题，最终实现驾校、教练、学员多方共赢。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平台思维推动驾培行业要素整合，即通过平台整合资源，形成驾校、教练、学员三要素之间的协同和互动，实现价值倍增效应，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综上，发行人是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

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

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在金额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对账单，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取得并复核 IT 审计报告，检查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2018 年至 2020 年末存货、在建工程均无期末余额，2021 年 6 月

末因业务拓展有少量余额。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员工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

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保荐机构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其基金管理人 also 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IT 审计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 IT 审计服务机构，进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4081125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5 楼 07A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凯(CHAN,HOI JACK)
经营范围：	提供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纪除外），财务、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信息系统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代理记账业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 IT 审计服务费为 **90.00** 万元，并已通过自有资金向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70.00** 万元。

2、外部审计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此外，发行人聘请了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募投项

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智能机器人电话访谈服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IT审计服务机构、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及电话访谈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及运营、主要服务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学车服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广告服务收入相对稳定，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受限于整车销售市场景气度较低等原因，收入有所下滑；除此之外，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用户流失风险

公司以驾考培训服务为核心，以产品体验和口碑推荐积累用户，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驾校报名信息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用户属于公司的核心资源。

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和更新速度较快，各类移动应用工具获取较为容易，如果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被竞争对手模仿，或者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用户的体验需要，而公司不能对产品进行持续创新升级，提供更为丰富的内容以满足用户需求，则公司可能面临用户大量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市场偏好发生变化的风险

当前驾考行业中，学员总量持续保持稳定或微幅上升，且由于当前移动互联网在社会生活中渗透率上升、驾考用户结构偏年轻化、偏好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驾考培训、移动支付意愿上升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学车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若未来驾考学员总量发生严重下滑，或驾考学员年龄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用户不再偏好互联网方式学车、移动支付的意愿下降、通过网络订阅汽车导购信息的意愿下降，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股东回报。

3、汽车整车销量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学车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和汽车导购

信息服务，其中互联网广告服务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与汽车整车销售市场关系较大。

2018 年 3 季度起，汽车整车市场销售开始下滑，给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带来较大压力，也造成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若未来汽车整车销售行情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或者未来汽车整车销售行情持续低迷，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甚至下滑的可能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分别为 13,829.57 万元、11,733.87 万元、13,036.52 万元和 **6,532.6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5%、57.06%、39.43%和 **26.82%**。报告期内，由于汽车整车市场销售行情的变化，公司的广告服务业务收入也受到一定的波动。若公司无法及时捕捉到用户的偏好变化，使得广告投放内容与用户消费习惯或兴趣不匹配，也会影响用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5、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拓、产品研发以及核心业务团队的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产品，培养、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产品经理和运营团队。

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快速增加。如果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运营管理类核心人员流失且无法吸引新的优秀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行，资产规模较小。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了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优化等领域，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出现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者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况，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数字内容遭受盗版侵权的风险

版权对于互联网学车行业的影响至关重要，是互联网学车企业的竞争壁垒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上仍然存在以盗版方式取得并传播互联网学车内容的情况，侵犯公司利益，破坏行业生态。由于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学车内容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盗版侵权行为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我国近年来在保护知识产权、打击盗版侵权行为方面已经取得了进步，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政府部门的执法力度明显加强，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然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数字内容版权保护面临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现阶段，公司利用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8、诉讼风险

互联网企业的销售模式和产品服务与传统行业有所不同，模式较为新颖，提供的内容更新迭代较快，加之互联网行业规范文件较多，在开展业务中可能因不当宣传、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纠纷而面临诉讼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尚存在未决诉讼。2021 年 1 月 27 日，联桥网络（公司“驾考宝典”主要竞争对手“驾校一点通”运营主体）因其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木仓信息、天津木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赔礼道歉声明并赔偿 3,022.00 万元。目前，该诉讼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如果公司本次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最终败诉，存在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其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二）合规性风险

1、经营资质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运营涉及相关行业准入资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获取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在内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

若未来由于行业监管要求提高、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公司业务拓展等因素，导致公司相关现有经营资质被暂停、现有资质需要更新升级、现有资质到期后无法延长，或公司因为难以满足监管要求无法更新、延期相关资质，或无法及时获得新的业务资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广告业务合规性风险

公司从事的广告服务业务属于互联网广告范畴，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若本公司广告客户违反相关规定，则本公司将可能受到与广告客户承担连带责任、罚款、停止相关广告投放、公告道歉、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3、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不当的风险

2019年12月3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制定了《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对APP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列举和界定。

用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之前，将与公司签署《隐私政策》及《个人信息保护声明》；用户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中，将不同程度的留下部分个人信息；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以保护用户信息。

公司可能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或者由于软件、设备或系统故障，或者由于非法入侵等原因，导致用户信息的泄露，使公司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而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学车服务类及汽车导购信息服务类移动应用工具的开发及运营，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专利，且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若相关竞争者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因此导致争议和纠纷，而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支持，公司可能面临停止相关产品或品牌运营、放弃知识产权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学车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以及汽车导购信息服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99.95 万元、20,565.60 万元、33,058.78 万元和 **24,354.78 万元**。

若发生前述各类经营风险，如公司用户大量流失、未来市场偏好发生变化、广告投放内容与用户消费习惯或兴趣不匹配、汽车整车销售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核心业务人才流失等，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学车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几项同时发生波动、下降，最终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或下滑。

同时，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人力成本构成公司成本费用中最重要的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力成本特别是互联网相关的人力成本呈上升趋势。未来期间，人力成本上升的因素很可能将持续进行，若公司不能扩大营业收入予以消化，或者不能通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以减轻该等不利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将发生波动甚至下滑，公司各项费用水平也将波动甚至上升，最终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净利润。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6.09%、77.62%、88.48%和 **91.78%**，呈现一定波动。随着汽车销售市场周期性波动、国家监管政策变动等因

素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产生波动甚至下降，而公司人力成本、媒体流量采购成本等成本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成本波动甚至上升，收入和成本的波动将可能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最终影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回报。

4、所得税优惠到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木仓信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木仓信息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如公司及木仓信息在未来年度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到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2020 年度，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38.72% 与 1.98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可能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13.76 万元、6,453.04 万元、5,404.67 万元和 **4,770.2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9%、25.45%、13.56% 和 **9.09%**。公司主营业务中品牌广告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与国内汽车整车销售市场高度相关，受汽车整车市场销量下滑影响，公司对若干经营不善的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若未来国内汽车整车销售市场景气度低、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资金流紧张，可能导致公司汽车品牌广告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业务结算周期被进一步延长或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此等不利情形将给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造成较大压力，甚至可能造成坏账损失，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企业，技术升级迭代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公司业务开展中需要不断对运营系统、监控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智能化推荐系统等进行技术升级迭代，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用户体验。但若公司由于研发方向有误、成果不达预期等因素，导致不能保持较强的技术实力，不能及时跟进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升级与改革，无法持续提升产品的功能，或者无法完成技术成果向业务产品的转化，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系统稳定性与网络安全风险

公司的日常运营有赖于预防机制健全、具备监控和应变能力的移动互联网平台，公司虽设有专门的运维团队负责维护，但是基于移动互联网平台的软件产品客观上存在着服务器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等系统风险，不法分子还可能利用程序的错误或缺陷干扰应用的正常运行，甚至利用黑客技术盗取用户信息。若公司因疏漏而导致监控工作不到位，不能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营，则可能造成用户无法登陆应用，甚至造成用户信息被窃取等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

（五）创新风险

公司从事互联网学车业务，主要使用图片、文字、视频、直播等手段，为用户提供学车服务。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不断迭代及 5G 网络的落地普及，驾考知识的展现形式得以持续升级迭代。同时，公司正在布局驾考培训智能化业务，且该业务是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例如运用 3D 建模技术与模拟系统集成平台仿真还原驾考考场实景，线上移动端与线下交互设备模拟训练等。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不能正确判断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用户需求的变化方向，无法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进行产品或技术更新，智能驾培相关产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成长性构成负面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英豪和朱星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2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姜英豪和朱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43.6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用户服务、财务管理、内部风控、人力资源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经营管理上需要更加专业、高效、严谨。各部门之间在工作上的高效协调及配合对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亦会更加重要。若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能较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

（七）发行相关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24.5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股票的种类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学车培训技术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驾培研发中心及智能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投入。以上项目主要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建立在公司现有技术和商业模式之上，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和国家政策，立足于公司研发体系、行业环境及用户或

客户需求,旨在完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与资金支持。然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作出的,若将来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募投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 发展机遇

1、驾驶培训市场离散度高,中小培训机构较多,服务提供方式需要进一步规范

根据《中国道路运输发展报告(2020)》,2020年,我国共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2.0万户,同比增加1.5%;共有机动车驾驶教练员92.5万人,驾考培训机动车79.4万辆。2019年完成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学员2,452.8万人,年平均每个驾驶员培训机构仅服务1,226个学员,平均每个驾驶教练员仅教授27个学员。

我国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极度离散,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虽然我国交通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一直在尽力规范驾培市场,但由于市场分散及产能过剩的现状,目前驾驶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亟需升级、改造,进一步规范。

互联网学车企业可以利用其研发优势及互联网平台优势,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帮助驾培行业规范发展,其在利用互联网的手段来改造驾培行业方面具有发展机会。

2、驾考培训行业呈现互联网化、智能化趋势

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驾考培训领域中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驾考培训服务开始互联网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在驾考培训领域的应用能够提高培训效率,降低成本,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驾培教育类APP已经是学员理论学习主要途径,根据艾瑞咨询发布《2019中国驾培市场大数据报告》显示,使用驾培教育类APP学习理论知识的学员占比为79.3%。驾培教育类APP不仅可以提供科目一、科目四的理论知识学习及科目二、科目三的道路驾驶培训,还可以提供模拟考试、预约考试、驾校招生、教学管理等服务。

此外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基于这些技术的驾考模拟器、路考仪、智能机器人教练等产品已小规模应用于驾考培训行业，虽技术尚处于初始水平，但在帮助驾校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教学质量方面展现出巨大应用价值和广阔市场前景，为驾培行业智能化变革提供新的思路。

（二）未来挑战

受限于技术的水平、配套设施以及法律的监管等多重因素，无人驾驶汽车目前仍处于测试阶段，短期内仍无法大规模普及。此外，未来无人驾驶汽车普及后，是否需要配备具有驾驶资格人员目前尚无定论，在美国颁布的与无人驾驶汽车相关的法案中，要求合法驾驶人坐在驾驶座位上，在紧急情况下操纵汽车。

但是，随着技术的进步，在无人驾驶汽车得到大规模普及后，如果政府监管机构对无人驾驶汽车乘用人不再要求掌握驾驶技能，则将对互联网学车行业产生较大的挑战。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增鸿
林增鸿

2021年9月29日

保荐代表人： 彭松林
彭松林

赵星
赵星

2021年9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1年9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1年9月2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1年9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2021年9月29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彭松林和赵星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彭松林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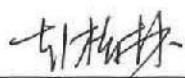
赵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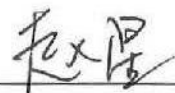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松林



赵星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林增鸿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9日